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薛金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巨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
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全巨發股份有限公司事務所或營
業所之住址，所列之「廖鴻仙」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經
本院於115年3月2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事
務所或營業所之住址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
所，該函文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
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廖庭瑜